

新密市民政局文件

新密民字[2016]74号



新密市低保兜底脱贫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脱贫攻坚工作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共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[2016]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贫困村贫困家庭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，确保我县农村贫困人口收入不低于脱贫标准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2016年底我市11028人贫困人口必须实现全部脱贫。结合行业脱贫性质，我局的目标任务是充分发挥社会保障政策，立足行业特点，发挥部门优势，按照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要求，对我县的贫困人口逐户研究，一户一策，有针对性地采取临时救助、慈善帮扶、农村最

低生活保障等政策抓手，有效发挥重要补充作用，努力帮扶贫困人口尽早脱贫，打赢全县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战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(一)实施发放高龄补贴帮扶脱贫

依据郑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公安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郑民文[2016]28号)，对80周岁至89周岁的18910名贫困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补贴；对90周岁至99周岁的1092名贫困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补贴；对百岁以上贫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贴。

责任领导：毛云英，责任科室：老龄办，完成时限：2016年底。

(二)实施救助供养帮扶脱贫

1. **孤儿救助。**依据《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郑政办[2011]75号)，对符合条件的123名孤儿实施救助，每人每月救助资金790元。

责任领导：张旭东，责任科室：低保中心，完成时限：2016年底。

2. **落实五保供养政策，保障特殊群体生活无忧。**依据《农村五保供养条例》(国务院令456号)和《郑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》(郑民文[2016]76号)，对52名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的贫困人员纳入五保供养范围，实施五保救助。对

实施集中供养的每人每年供养标准不低于 7680 元, 分散供养的每人每年供养标准不低于 4608 元, 并随着政策的调整, 适时提高供养标准。

责任领导:张旭东, 责任科室:低保中心, 完成时限:2016 年底。

(三)实施临时救助帮扶脱贫

依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郑政[2014]30 号文件), 对城乡低保家庭城市低收入家庭、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因遭遇重大疾病、交通(生产)安全事故、火灾、雷击等临时性、突发性原因, 在获得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较重, 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, 给予非定期、非定量一次性生活救助, 同一事由一年内不能重复申请, 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, 每年享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不超过两次(特殊群体确因生活或其他困难需多次小额救助者除外), 临时救助金每次最高为 5000 元。

责任领导:王巍玮, 责任科室:信访办, 完成时限:2016 年底。

(四)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

1.落实政策, 提高农村低保标准。依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郑政[2014]28 号文件)和《郑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》(郑民文[2010]121 号文件), 对符合农村低保救助条件的贫困家庭, 实施差额补贴救

助，使贫困家庭每人每月收入达到 320 元。推进扶贫开发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，按照上级政策，适时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实现农村低保线和扶贫线“两线合一”，促使贫困家庭通过扶贫支持和社会救助两条途径实现脱贫致富。

2. 强化沟通，实施信息化扶贫。民政部门与扶贫部门密切配合，建立农村低保人口与贫困人口的数据互通、资源共享信息平台，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网络互联互通、数据及时更新、信息资源共享、动态实时监测，使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精准对接，为扶贫工作提供准确数据分析和救助。

责任领导：张旭东，责任科室：低保中心，完成时限：2016 年底。

(五)实施慈善救助帮扶脱贫

1. 依据《新密市慈善总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因病致贫家庭，在保险保障、政府二次救助后仍贫困的家庭，慈善总会根据家庭实际情况，做到一户一策救助，每户每次每年救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。对个别特殊家庭，结合新闻媒体发动社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进行专项募捐救助。

2. 依据《新密市慈善总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因灾致贫的家庭，慈善总会将进行社会募捐，筹集救灾专款，购买救灾物资，作为政府救灾保障体系之外的有益补充，进行灾害救助。

3. 依据《新密市慈善总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因贫失

学的大学生，有效运用各项慈善资助资源，慈善总会根据家庭实际情况进行救助，每人救助标准 2000—5000 元，并联系爱心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实施一对一帮扶。

责任领导：王巍玮，责任科室：慈善办，完成时限：2016 年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部门合作。成立低保兜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与扶贫开发部门、残联、慈善总会等单位和各乡(镇、街道)的协调与沟通，主动作为，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。

(二)强化督促检查，严格奖惩。每月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予以全局通报，年底纳入综合考核，对于没有完成任务的科室和个人，实施一票 否决，年底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同时，会同纪检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，定期开展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大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政策落实。

(三)强化责任落实，明确部门职责。按照责任划分，各部门结合工作任务，出台重点任务责任清单，明确脱贫时间，将扶贫任务具体分解到事、到人，确保扶贫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：新密市低保兜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

新密市民政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新密市低保兜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开展好我局精准扶贫工作，决定成立县民政局低保兜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冯伟东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毛云英	副局长
王巍玮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张旭东	党组副书记
成 员：张志强	低保中心主任
任树森	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
刘培峰	老龄办主任
王坤峰	信访办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张旭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调度、联络及材料汇总报送等工作。